



2021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161

单位名称：平乡县人民法院

二〇二二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八、政府采购情况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平乡县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国家审判权，对平乡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主要职责是：

（1）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2）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平乡县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3）依法审判上级人民法院指定，同级人民法院移送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4）审查和受理各类申诉案件，审判各类再审案件，处理来信来访。

（5）依法办理发生法律效力民事、行政案件判决和裁定执行事项及刑事案件判决和裁定中有关财产部分的执行事项；办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执行事项。

（6）负责审判工作的调查研究，总结审判工作经验。

(7) 负责干警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8) 管理有关经费及物资装备。

(9) 负责司法技术鉴定、通讯、计算机等技术管理工作。

(10) 负责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11) 完成其他应由平乡县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1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平乡县人民法院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平乡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608.1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778.9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77.9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5.5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60.5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08.17	本年支出合计	58	1952.9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349.96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5.13
	30			61	
总计	31	1958.13	总计	62	1958.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平乡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收 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608.17	1608.1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34.12	1434.12					
20405	法院	1434.12	1434.12					
2040501	行政运行	734.86	734.86					
2040504	案件审判	2.56	2.56					
2040505	案件执行	62.20	62.20					
2040506	“两庭”建设	150	15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484.50	484.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96	77.9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7.96	77.9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74	18.7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支出	53.24	53.2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 金缴费支出	5.98	5.9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50	35.5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50	35.5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50	35.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59	60.5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0.59	60.5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0.59	60.59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平乡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952.99	790.90	1162.0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78.94	616.85	1162.09			
20405	法院	1778.94	616.85	1162.09			
2040501	行政运行	734.89	616.85	118.04			
2040504	案件审判	2.56		2.56			
2040505	案件执行	62.20		62.20			
2040506	“两庭”建设	297.54		297.54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681.75		681.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96	77.9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7.96	77.9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74	18.7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24	53.2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98	5.9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50	35.5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50	35.5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50	35.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59	60.5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0.59	60.5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0.59	60.59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平乡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财 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608.1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778.94	1778.94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7.96	77.9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5.50	35.5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0.59	60.5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08.17	本年支出合计	59	1952.99	1952.9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349.9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5.13	5.1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349.96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958.13	总计	64	1958.13	1958.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平乡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952.99	790.90	1162.0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78.94	616.85	1162.09
20405	法院	1778.94	616.85	1162.09
2040501	行政运行	734.89	616.85	118.04
2040504	案件审判	2.56		2.56
2040505	案件执行	62.20		62.20
2040506	“两庭”建设	297.54		297.54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681.75		681.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96	77.9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7.96	77.9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74	18.7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24	53.2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98	5.9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50	35.5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50	35.5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50	35.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59	60.5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0.59	60.5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0.59	60.59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平乡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53.6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8.8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61.14	30201	办公费	16.3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29.08	30202	印刷费	5.79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7.84	30203	咨询费	0.30	310	资本性支出	8.35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08.86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8.0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3.24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98	30207	邮电费	2.0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42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16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3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58	30211	差旅费	2.88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60.5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5.11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9.80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01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8.74		公务接待费	0.88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0.14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27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5.90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2.91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6.13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6.33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9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11			
人员经费合计		673.69	公用经费合计					117.21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平乡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1	2	3	4	5	6
31.00		30.00		30.00	1.00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7	8	9	10	11	12
28.37		27.49		27.49	0.8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平乡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本年度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平乡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部门本年度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1958.13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163.46 万元，增长 9.10%，主要原因是案件审判、案件执行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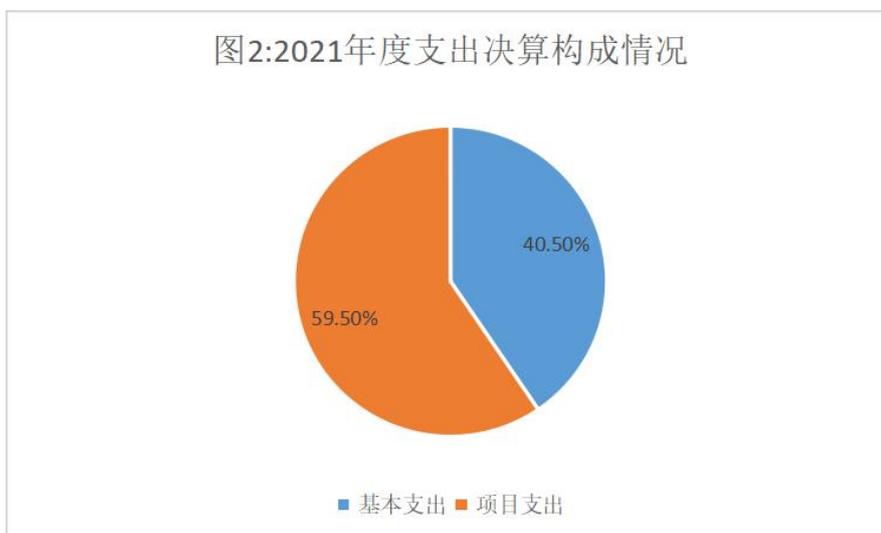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1608.1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608.17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1952.9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90.90 万元，占 40.50%；项目支出 1162.09 万元，占 59.50%；

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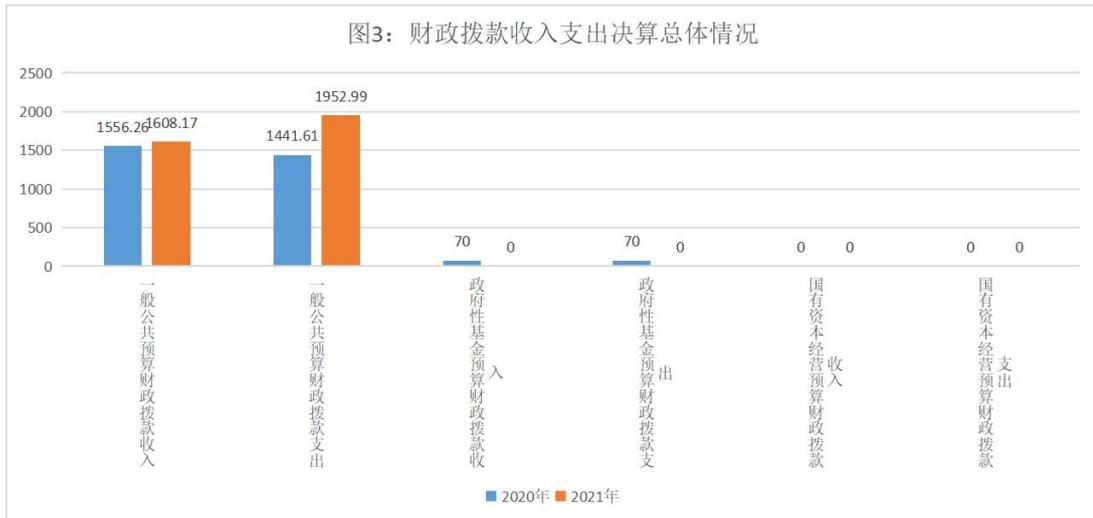
(一) 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0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608.17 万元比 2020 年度增加 51.91 万元，增长 3.34%，主要是案件审判、案件执行方面需求增大；本年支出 1952.99 万元，增加 511.38 万元，增长 35.47%，主要是我院审判服务用房项目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608.17 万元，比上年增加 51.91 万元；主要是案件审判、案件执行方面需求增大；本年支出 1952.99 万元，比上年增加 511.38 万元，增长 35.47%，主要是我院审判服务用房项目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70 万元，降低 100%，主要原因是我院今年无此项目；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70 万元，降低 100%，主要是我院今年无此项目。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院近年均无此项目；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我院近年均无此项目。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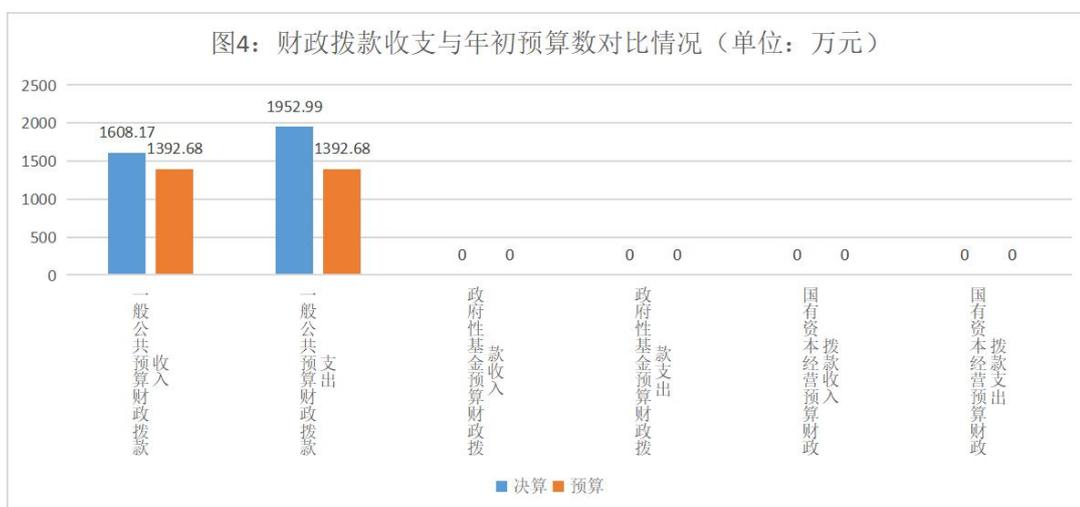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608.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47%，比年初预算增加 215.49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进行了项目追加。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上一年度有结转资金；本年支出 1952.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0.23%，比年初预算增加 560.31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主要是年初有上年结转。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15.47%，比年初预算增加增加 215.49 万元，主要是进行了预算调整，项

目进行了追加；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40.23%，比年初预算增加 560.31 万元，主要是年初有上年结转资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是今年无此项资金需求；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是今年无此项资金需求。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是今年无此项资金需求；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是今年无此项资金需求。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952.9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1778.94 万元，占 91.09%，主要用于行政运行、案件审判、案件执行、“两庭”建设、其他法院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77.96 万元，占 3.99%；卫生健康支出 35.50 万元，占 1.82%；住房保障（类）支出 60.59 万元，占 3.10%。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90.90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73.6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 117.2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52%，较预算减少 2.63 万元，降低 8.48%，主要是集中调配车辆，采用集中送达；较 2020 年度决算增加 7.22 万元，增加 34.16%，本年度疫情好转，执法执勤办案任务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我院无因公出国出境情况；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近年来无因公出国出境情况。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30 万元，支出决算 27.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63%。较预算减少 2.51 万元，降低 8.37%，主要是集中调配车辆，采用集中送达；较上年增加 7.25 万元，增加 35.81%主要是本年度疫情好转，执法执勤办案任务增加。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1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我院无公务用车购置情况；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近年我院未购置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7.49 万元：本部门 2021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9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2.51 万元，降低 8.37%；主要是集中调配车辆，采用集中送达；较上年增加 7.25 万元，增加 35.81%，主要是本年度疫情好转，执法执勤办案任务增加。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1 万元，支出决算 0.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88%。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2 批次、28 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12 万元，降低 12%，主要是疫情期间尽量减少公务接待；较上年度减少 0.025 万元，降低 2.77%，主要是受疫情影响，公务接待减少。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0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505.2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64.35%。2021 年度，我院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故未组织对 2021 年度政府基金支出开展绩效自评。

组织对“劳务派遣项目”一级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2.79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该项目取得了预期效果，发挥了资金效能。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劳务派遣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劳务派遣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劳务派遣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

预算数为 62.79 万元，执行数为 62.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一是劳务派遣项目使我院办案效率得到提高，减少了纠纷，减轻干警工作压力，合理保障了工作顺利开展；二是使业务保障能力得到显著提升，公共服务水平也能得到提高，更好的为广大群众提供便捷高效司法服务。发现的主要问题：工作中容易形成惯性思维，缺乏创新意识。

下一步改进措施：鼓励开创新的工作方式，提升工作效率。

(2) 劳务派遣项目绩效自评综述：业务保障能力得到显著提升，公共服务水平也能得到提高，更好的为广大群众提供便捷高效司法服务。

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工作活动(项目)负责人	焦韵睿	联系电话	7998012		
财务负责人	王文妍	联系电话	7998016		
单位地址	平乡县建设大街				
工作活动(项目)起止时间	计划开始： 2021 年 1 月	计划完成： 2021 年 12 月			
	实际开始： 2021 年 12 月	实际完成： 2021 年 12 月			
一、项目资金情况					
	以前年度资金(万元)	本年度资金(评价项目的资金使用年度)			
		预算安排(万元)	实际到位金额(到达项目单位)	实际支出金额(项目单位支出)	结余金额(万元)
合计		62.79	62.79	62.79	0

中央财政资金					
省财政资金					
市财政资金					
其他财政资金		62.79	62.79	62.79	0
二、工作活动(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绩效目标					完成绩效目标情况及未完成的原因
绩效目标	总目标	1、通过劳务派遣达到减少纠纷，避免出现用工矛盾，便于管理、理清劳务关系、合理保障劳动者权益的目标； 2、使业务保障能力得到显著提升，公共服务水平也能得到提高，更好的为广大群众提供便捷高效司法司法服务			完成
	年度目标	1、通过劳务派遣达到减少纠纷，避免出现用工矛盾，便于管理、理清劳务关系、合理保障劳动者权益的目标； 2、使业务保障能力得到显著提升，公共服务水平也能得到提高，更好的为广大群众提供便捷高效司法司法服务			完成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排劳务派遣人员数量为 21 人		完成
		数量指标	劳务派遣费用支付比例大于等于 95%		完成
		数量指标	受理审判执行案件数量大于等于 1500 件		完成
		质量指标	人员考核称职率大于等于 95%		完成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完成率大于等于 95%		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执行案件卷宗归档率大于等于 95%		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持续影响法院开展业务工作水平		完成

(三)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优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17.21 万元，比 2020 年度减少 1.71 万元，降低 1.44%，基本与去年持平，主要原因是工作内容与去年大体相同。

八、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9 辆，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我院近年未购置车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8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囚车；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 台（套），与上年相比未增加，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与上年相比未增加。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和国有资金经营无收支及结

转结余情况，故公开 08 表、公开 09 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